



TITANS

2015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3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授權代表

李欣青先生
李愛麗女士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號鋪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5,902	178,517	175,933*	238,670	268,660
毛利	71,785	60,090	48,036*	98,862	121,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26,061)	(43,831)	(33,811)	11,795	33,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5,205)	(43,621)	(33,136)	10,054	33,872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人民幣 (0.030) 元	人民幣(0.052)元	人民幣(0.041)元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41元
攤薄	人民幣 (0.030) 元	人民幣(0.052)元	人民幣(0.041)元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41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31,576	618,402	666,922	802,769	714,862
非流動資產	57,038	75,333	103,311	93,822	81,860
流動資產	674,538	543,069	563,611	708,947	633,002
總負債	253,789	206,865	218,537	301,320	241,161
流動負債	244,470	197,609	209,155	290,308	229,659
流動資產淨值	430,068	345,460	354,456	418,639	403,343
資產淨值	477,787	411,537	448,385	501,449	473,701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存貨周轉期 ⁽¹⁾ (日)	228	203	164	144	1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期 ⁽²⁾ (日)	483	477	500	367	30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周轉期 ⁽³⁾ (日)	208	201	208	207	164
流動比率 ⁽⁴⁾ (倍)	2.76	2.75	2.69	2.44	2.76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17.32	15.36	14.92	11.21	7.66
權益回報率 ⁽⁶⁾ (%)	(5.58)	(10.70)	(7.54)	2.45	7.19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7%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7%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速度總體放緩，但是，對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來說卻是不尋常的一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針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扶持政策，包括免徵收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黨政機關集團採購、充電設施獎勵等一系列政策，各地政府也根據自身實際，推出了關於新能源汽車的地方性政策，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加大了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力度。二零一五年，中國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銷售市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在本集團內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調整資源配比，大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同時開展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建設投資和運營服務。雖然由此造成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銷售下滑，但本集團全年營業額達人民幣195,902,000元，同比增長了約9.7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3,831,000元減少到人民幣26,061,000元，扭虧幅度約40.54%。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參與的國家電網公司的招標活動中，中標金額八千二百餘萬元，在非國網公司的投標人中名列前茅。本集團同時參與投標的非電網公司項目亦屢有斬獲，如中標佛山、上海、青島、深圳等大型充電站項目，「泰坦」品牌在市場上得到更廣泛的認同。除了大力拓展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營銷，並推出一系列擴大供貨能力的措施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開展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投資和運營業務也已初見成效，有關儲能及相關最新型電池的技術研發工作也取得階段性的進展。

縱觀二零一五年之經營成果雖未達到徹底扭虧，但通過全年的努力和佈局，本集團的競爭力得到進一步的提升，相關工作均有序開展，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六年，新能源汽車行業將從導入期向快速成長階段發展，各級政府的扶持政策的實施將有助於市場的成長和發展。然而，機遇與挑戰並存，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蓬勃興起必定吸引眾多企業爭相進入，加劇該領域的競爭。對此本集團已做好準備。

* 僅供識別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守「雙輪驅動」戰略，大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在加強技術、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同時，圍繞「重效益、控風險、把節奏」九字方針，開展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業務。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致力於維持業務健康推進和增長的同時，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堅持我們的產品創新、技術創新的競爭優勢，加強產品和服務的供應鏈管理，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管理層承諾，將竭盡所能領導整個團隊推動本集團發展，為本集團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並對全體同仁的貢獻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約195,9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74%。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生產以及充電服務業務等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68,699	35.07	108,859	60.9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22,582	62.57	60,873	34.1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52	0.03	-	-
其他	4,569	2.33	8,785	4.92
總計	195,902	100	178,517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6,061,000元及人民幣25,205,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43,831,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3,621,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770,000元及約人民幣18,416,000元。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虧損收窄主要得益於新能源汽車充電市場興起，本集團調整集中內部資源，加大了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生產和供應，年內營業額有較大幅度的增長。但是由於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受到宏觀經濟的影響及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同時受限於本集團資源以及期內在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項目方面的投資較大，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度繼續虧損。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8,699,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減少約36.89%。董事認為，期內業績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影響以及本集團調整集中內部資源，大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生產以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業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582,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101.37%。

電動汽車是一個正在蓬勃發展的新興市場，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出臺了一系列的引導和扶持政策，本集團順應市場潮流，調整和集中內部資源，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生產以及興建充電網絡的建設，於本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實現了較大幅度的增長。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5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是本集團實施「雙輪驅動」戰略的首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開始投入運營並帶來了初步收益。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形成規模以及運營業務步入正軌，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收益將逐步形成效益。

其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569,000元，其中包括以下三個經營分部：1)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營業額約人民幣2,717,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326,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609,000元，下降67.37%；2)PASS產品未有實現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9,000元；3)本報告期內新增的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85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和PASS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本年度開始被合併至本經營分部。本報告期內新增的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為本公司開展電動汽車運營業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堅持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調整本集團資源，努力做好產品的生產和供應，並積極開展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投資建設和運營服務，同時加快進行新技術的研發，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先，在保證電力直流產品順利生產的同時，集中力量優先保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本集團在傳統電網公司的銷售渠道方面，依然保持著強勁的競爭力，在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展的招標活動中，本集團一次性中標金額約人民幣捌仟貳佰萬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加強非電網公司用戶的銷售工作，用戶範圍已涵蓋了公交公司、車輛運營服務商、政府投資機構及社會資本投資機構等。本集團已成功為佛山、上海、青島、深圳等城市的大型電動汽車充電站提供產品和服務，「泰坦」品牌在市場上得到更廣泛的認同。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出擴大產能的舉措，強化產品前期的設計及聯絡、提高效率、改進本公司供應鏈及加快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推進以爭取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與唐山冀東專用車有限公司在河北唐山成立河北冀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開展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規劃、設計、生產、銷售以及安裝和維護等。另外，為了進一步擴大產能，泰坦科技從珠海市政府購得一宗20,000餘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用於建設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工，屆時可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場地，提高供貨能力。

其次，本集團通過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大力開展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服務業務，加強本集團的充電設施綜合服務和運營服務的市場地位。二零一五年，珠海驛聯主要進行了以下幾項重大經營活動：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珠海驛聯與珠海城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城建」）組建合資公司，開展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租賃、運營及維修服務以及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計、投資建設、工程服務及運營服務。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集團電動汽車體驗館開始試運行，客戶可以親身體驗駕駛電動汽車的快樂和感受電動汽車便捷的充電服務。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珠海驛聯與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龐大集團」）簽訂合營協議在北京成立合資公司，主營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充電服務等業務。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電動汽車充電APP「驛充電」正式上線運行，實現了汽車、充電設施和用戶的高效連接。在珠海加速實現了「一城、一館、一網、一平台」的四個「一」整體規劃目標，為達成中國第一充電網的戰略目標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 截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佛山、深圳、寧德、北京等地直接投資的充電設施項目正在穩步推進，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充電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再次，本集團未雨綢繆，繼續加大新技術研發力度。本集團分析了新能源市場的現狀，並預測其未來的發展方趨勢和技術方向。本集團依託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泰坦儲能」）開展有關儲能及相關最新型電池的技術研發，現已取得階段性進展，目前已獲得兩項專利技術及另有一項專利正在申請受理。

最後，隨著經營模式的調整，本集團加強了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大力推進項目管理和風險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增加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由其負責風險管控的工作。本集團成立了專門的部門承擔風險管控的具體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通過二零一五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在充電設施投資及運營方面邁出了可喜的一步，不但取得了相關的市場份額，同時在盈利模式的探索方面也取得較好的成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

二零一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已趕超美國，一舉成為全世界最大的新能源汽車保有國。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呈現總體放緩的態勢，但本集團堅信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配套設施產業經濟將逆向爆發，活力四射。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印發了《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發展指南》，在二零一五年在十月九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基礎上，進一步落實了未來五年充電設施建設目標和路線的頂層設計。《發展指南》提出到二零二零年我國分布式電樁達到肆佰捌拾萬個及集中式充電站達到壹萬式仟座，以滿足全國伍佰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因此，預測未來五年，充電設施需求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0%。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對於傳統業務電力直流產品，雖然前兩年該業務收入萎縮，但董事會認為隨著農網改造、配網改造和核電等行業的發展，這一傳統業務有望得到改善。同時本集團也會在二零一六年加強這一業務的人員配置和支持力度，調整市場策略，抓住新機遇。
- (二) 對於電動汽車充電業務，本集團將把握政策支持及產業合作帶來的黃金機遇，重視產品重構，改善供貨能力；加強與資本市場的對接，加速佈局充電設施運營網絡。預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銷量和充電網絡運營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堅守「雙輪驅動」戰略：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執行「雙輪驅動」戰略，一輪為研發、製造及銷售；一輪為投資、建設及運營，其詳情如下：

(甲) 研發、製造及銷售

- (i) 保持產品技術持續領先性：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批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分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博士後工作站載體，不斷提高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競爭力，開展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前沿技術的應用開發工作，特別是做好高功率、高適應、高兼容的「三高」充電設備研發，提供智能充電系統。另外做好儲能技術研發，特別是電池的梯級利用和儲能技術的應用，為未來大範圍的充電網絡中引入儲能技術，從而有效實現需求側管理；
- (ii) 尊重市場和客戶的需求，進行供給側改革，實現產品重構，提升客戶滿意度；
- (iii) 提高本集團的供貨能力，二零一五年儘管本集團的充電設施訂單增幅非常快，但由於供貨能力的問題，導致本集團發貨額沒能達到預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從改善供應鏈管理模式、壓縮鏈條長度，積極實施新廠房的建設及舊廠房的擴產安排。大力開展非核心部件外包加工，廣泛開展產業鏈合作，改善供貨能力，用三至五年的時間佔領市場絕對領先地位。

(乙) 投資、建設及運營

- (i) 本集團緊緊圍繞「重效益、控風險、把節奏」的九字方針，開展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重效益」指在電動汽車充電網絡投資運營過程中，追求現金流健康並讓投資形成有效的資產；「控風險」指在投資建設充電網絡的過程中，有效避免建設無用戶使用的「殭屍樁」；「把節奏」指在投資建設充電網絡的過程中，根據外部環境和內部條件的變化，不斷調整投資建設步伐，以達到更好的適配度。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爭取獲得充電網絡區域性規模化的成績並擁有可觀用戶數量的管理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加強供應鏈管理，快速整合外部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完善規劃、設計、建設、運營、管理的一條龍服務體系，為充電設施的建設與運營提供最優的、性價比最高的解決方案。積極與整車廠、經銷商、電動汽車租賃企業、物業等各關聯外部資源加強整合，發揮聯合效應。在自投項目中，優中選優，認真挑選投資標的，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2. 加強資本支持，保障充電藍圖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實際及外部環境情況，靈活地選擇各類金融工具，進行直接或間接融資活動，擴大籌資渠道，保證更全面的籌措資金。同時加強資金管理，做到事前有預測，事中有審核，事後有控制和監管。

(三)內控與管理

1. 加強信息化建設與管理，提高經營效益
大力推進信息化項目的建設，通過系統規劃IT架構，完善本集團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加強內部管理，增強企業的市場應變能力，全面提高企業管理水平，促進管理創新，提高經營效益。
2. 加強風險管控，防範經營風險
加強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建設，完善風險管控手段，做好風險預測和防範工作。本公司管理層重視企業層面的內部控制，各業務部門重視業務層面的內部控制。注重風險的識別和風險的分析，從而選擇合適的風險應對策略，來進行本集團經營風險的防範。

董事相信，通過上述舉措，並在本集團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力爭在二零一六年實現扭虧為盈，並取得更好業績以回報股東與投資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8,51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5,902,000元。漲幅為9.74%。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國家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的影響，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產品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8,427,000元增加約4.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4,117,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19,819	27.61	28.85	30,398	50.59	27.9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50,582	70.46	41.26	26,116	43.46	42.9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5	0.02	28.85	-	-	-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130	1.58	41.59	3,455	5.75	41.50
PASS產品	-	-	-	121	0.20	26.36
電動汽車	239	0.33	12.90	-	-	-
總計/平均	71,785	100	36.64	60,090	100	33.66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090,000元增加約19.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1,785,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64%。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毛利率較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及年內回款賬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398,000元增加168.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244,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以下綜合原因所致(1)期內收到科技創新研發等政府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13,300,000元；(2)增值稅退稅增加約人民幣1,578,000元；(3)銀行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租金、外匯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增加約人民幣96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456,000元增加約30.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1,033,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9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1) 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37,000元；
- (2) 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設備安裝及測試、房租、維修費增加約人民幣3,779,000元；
- (3) 與銷售相關的廣告宣傳、標書及相關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182,000元；
- (4) 與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75,000元；及
- (5) 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及攤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3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後之人民幣46,198,000元增加約14.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107,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後之約25.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約27.11%。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1) 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132,000元;
- (2) 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201,000元;
- (3) 差旅、辦公及維修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17,000元;
- (4) 銀行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43,000元;
- (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及分類為持作待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264,000元;
- (6) 租金、應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等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12,000元;及
- (7) 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08,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金額為約人民幣43,6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922,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774,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大於正常收款週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而存在減值風險,按照會計謹慎原則予以計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54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處置股份之前,分佔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溢利約人民幣2,32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珠海新動力」）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之股份權益。珠海新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前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之後因攤薄股份至10%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347,000元減少約7.3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36,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5%。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之平均銀行借貸金額增加以及綜合借貸利率下降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58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1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比率）為8.5%（二零一四年：4.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82,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10,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061,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43,831,000元，虧損減少人民幣17,77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營業額增加、綜合毛利率增加、政府補貼增加以及年內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5,205,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3,621,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8,41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528	10.62	20,454	31.39
在製品	19,543	21.78	12,572	19.29
製成品	60,646	67.60	32,137	49.32
	89,717	100.00	65,163	100.00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5,163,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9,717,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8天，增加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74,876,000元(全部為應收貿易賬款)及人民幣331,730,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29,583,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14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額增加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 貿易賬款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 貿易賬款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4,822	-	104,822	31.80	103,585	-	103,585	37.68
90天內	40,484	-	40,484	12.29	21,484	-	21,484	7.82
91天至180天	10,226	-	10,226	3.10	11,731	-	11,731	4.27
181天至365天	61,795	-	61,795	18.75	51,716	-	51,716	18.81
1年以上至2年	103,332	(7,764)	95,568	29.00	64,247	-	64,247	23.37
2年以上至3年	43,825	(31,174)	12,651	3.84	50,906	(31,394)	19,512	7.10
3年以上	41,627	(37,590)	4,037	1.22	29,571	(26,970)	2,601	0.95
總計	406,111	(76,528)	329,583	100	333,240	(58,364)	274,876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審慎原則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額外特定撥備約人民幣43,69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922,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直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21.40%已獲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7,062,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5,96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01,000元)及人民幣88,74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8,41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332,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01天及約208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0,042	63,215
91天至180天	4,315	1,857
181天至365天	5,519	2,519
1年以上至2年	7,315	8,115
2年以上至3年	1,558	1,356
	88,749	77,062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126,700	0.40%至 4.67%	95,000	6.60%至 7.80%
	126,700		9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26,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全部借貸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86,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0.40厘至4.67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6.60厘至7.80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77,78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53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74,53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3,069,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4,47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60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8,62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324,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81,82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2,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77,78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53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為17.3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6,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泰坦」)與北京偉業訂立買賣協議，珠海泰坦將持有北京華商35%的股權出售給北京華商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商」)，代價為人民幣25,430,000元，(相當於約32,118,000港元)。該項交易現已完成，代價較該權益之賬面金額多出人民幣2,655,000元，並已反映在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主要交易—出售北京華商之35%股本權益》。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珠海驛聯與珠海城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珠海驛聯與珠海城建雙方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在中國珠海從事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計、投資建設、工程服務、運營服務和增值服務、新能源汽車(含二手車)銷售、租賃、運營和維修保養服務等。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珠海驛聯和珠海城建各自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和人民幣4,9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和49%。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自願性公告—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珠海驛聯與龐大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珠海驛聯與龐大集團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經營在中國河北省、北京和天津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計、建設、銷售、安裝、運行及售後服務業務。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珠海驛聯和龐大集團各自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和人民幣19,5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金的35%和65%。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自願性公告—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珠海驛聯與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洋電機」)及廣東安和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安和威」)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珠海驛聯、大洋電機及廣東安和威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採購、安裝、銷售及租賃汽車充電系統及設備；汽車充電服務；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設備及配件的維修服務業務。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珠海驛聯、大洋電機及廣東安和威將各自出資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5%、55%及10%。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自願性公告—成立合資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7,60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19,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42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05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9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29,000元(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匯兌收益或虧損)，該項外匯賬面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243,6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予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60,056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78,341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33,433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28,755	21,758
營運資金	18,884	21,000
	214,588	214,5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所擬定的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分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經本集團評估該幅土地的價格及牽涉手續等方面的因素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珠海市交易中心以公開競賣的方式取得位於珠海市創新海岸一幅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15.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票據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票據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1.19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兌換為84,033,613股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期將不超過99,500,000港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4港元。

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投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擬於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運營業務	32,607	7,720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1,569
投資於儲能科技新技術研發	8,152	300
	81,518	49,59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審視

本集團中肯的業務審視詳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行業政策風險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動汽車和電力等行業。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的發展不僅取決於國民經濟的實際需求，也受到國家政策的較大影響。近期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各種扶持政策，鼓勵和引導新能源電動汽車、智能電網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但由於新興產業尚在快速發展中，發展方向與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國家政策也可能出現相應調整。如果主要市場的宏觀經濟運行情況或相關的政府扶持或補貼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行業的發展和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及運營業務還是一個新興業務，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有待進一步完善；投資公共充電網的盈利模式也還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2. 技術風險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更新換代周期越來越短，客戶對產品性能和服務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新技術應用與新產品開發是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如果未來不能合理、持續地加大技術投入、不能及時準確地把握技術、產品和市場發展趨勢，未能適時開發出高質量、高技術標準、符合市場預期的新產品，將難以維持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只有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才能保證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和技術人才的引進，有一支富有活力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博士後工作分站獲得批准，該站的設立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力量。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分析未來的技術方向，繼續豐富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和服務內涵，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配置縮短供應鏈長度，保證產品的供應和服務。

董事會報告

3. 管理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和服務涵蓋電力直流電源、電動汽車充電電源、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等系列。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了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外，增加了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的投資和服務業務，該項業務的開展，對本集團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較為有效的投資決策體系和比較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不斷培養、引進管理、技術等方面的專業人才。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的風險管控政策，細化風險管控的各個環節，做好風險預測和防範工作。

4. 應收賬款回收風險

受銷售規模的擴大、客戶回款週期較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呈逐年增長態勢。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電網公司、發電廠、大型公共事業機構等，應收賬款安全性較高，整體回款風險較低。但是，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本集團應收賬款預計仍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如果不能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回款進度，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壓力將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從市場的拓展、合同的簽署、執行等各個環節進行把控，將應收賬款的風險降到最低。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6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予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1.19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給機構組織的基準貸款年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權按到期日之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或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贖回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60,000元)，代價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147,000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詳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之「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具體措施如下」。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之財務回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生產和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環保的法律和法規。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環保事故，未受到任何重大環保索賠、訴訟。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津貼和補貼等。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董事認為的本集團寶貴的僱員及其他被認定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同時每年定期為員工安排醫院體檢。

本集團通過績效考核向員工反饋其工作表現，並為員工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本集團會持續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技術、質量管理以及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等。本集團亦為管理人員或潛在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

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成立有工會，作為僱員的代表，是主要的溝通管道之一。每年本集團均會透過內部網絡和意見箱收取僱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對相關意見和建議進行分析和採納，並對提供相關建議之人士給予獎勵。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電網公司、電廠、公共交通系統、科研院所、設計機構、政府部門等，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的增長。本集團已通過強化資訊化管理手段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採用基於產品質量、價格、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售後服務等要素實施定期的供應商評審和管理，整合供應商資源，控制採購成本及保證供應鏈的有效性。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對於大宗商品或服務的採購，本集團定有招標程式，均會嚴格執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購買不超過30%之貨品及服務及向其五大客戶出售不超過30%之貨品及服務。

董事、彼等之連絡人或任何股東(指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與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透過股份認購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第23頁至第2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一段。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30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7.4百萬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限制。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第4至5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3頁至第24頁「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一段披露之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誠如下文所述)基本相同，惟以下其他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前屆滿，及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將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購股權；
- (b) 每股份份的認購價0.59港元經董事會釐定為較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發售價折讓50%；
- (c) 所授出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a)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止；及
- (d) 倘任何承授人未能行使全部或部份於各期間歸屬予其之購股權總數之25%，則於該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之25%或餘下部份之25%將會失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59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所有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於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安慰(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200,000	200,000	-	-	-	0%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1,320,000	1,220,000	100,000	-	-	0%
總計		1,520,000	1,420,000	100,000	-	-	0%

附註：

1. 安慰為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跟據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其亦批准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65%。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8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64%。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 19,4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4年，將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部份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相關購股權部份的行使期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止期間內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止期間內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止期間內

倘任何承授人未有行使於各期間歸屬於彼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等於各期間內所歸屬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或其餘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市價為1.07港元。於所授的全部購股權中，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小濱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李小濱先生授出600,000份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5,61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年內 已註銷		
李小濱(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200,000	-	-	200,000	-	-	0%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5,416,667	-	-	5,416,667	-	-	0%
總計		5,616,667	-	-	5,616,667	-	-	0%

附註：李小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李欣青先生
 安慰先生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委任)
 余卓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安慰先生及張波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加入現時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

余卓平先生由於須專注於其事業發展，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惟該通知不得於生效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 (ii) 自生效日期起首個年度，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自的基本月薪分別為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並應按日計薪。自生效日期起第二年，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年薪的任何遞增幅度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
- (iii) 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3%。
- (iv)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應得年薪或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龐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被終止。根據所述之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資料變更

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

執行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每名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首次公开发售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第4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2.24%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9,875 (附註3)	21.17%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法例(第62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5,909,875	22.26%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1.37%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96,269,875	21.22%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884,457	20.31%
Honor Boom(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8.91%
李小濱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8.91%
張麗娜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82,458,117	8.91%
Thomas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16%
馮彥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7.16%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68,129,613	18.18%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129,613	18.18%
魯楚平先生(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129,613	18.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中擁有權益。
7.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168,129,613股股份包括(i)實益權益84,096,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認購協議，因按初步換股價1.19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84,033,613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43.82%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本年年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之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47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泰坦科技、珠海泰坦電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泰坦科技的董事及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先生及李欣青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集團」）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珠光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

張波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力電子技術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張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力學院任職為教授，現任該學院副院長，負責科研及實驗室管理。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就其「基於TRIZ理論的開關電源變換器拓撲構造方法及應用」獲中國電源學會頒發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類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張先生就其「高性能開關電源的柔性技術及應用」進一步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龐湛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十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他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學位。畢業後，龐先生曾在卡爾加里大學、劍橋大學及多倫多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二零一零年起，他在蘭卡斯特大學管理科學系擔任講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晉升為高級講師（副教授）。他同時還是挪威經濟學院兼職教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和香港城市大學客座副教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龐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企業供應鏈和運營管理、風險管理、定價與收益管理、大數據與商業分析與優化等，他同時還對智能電網環境下的新能源和能源存儲系統設計和建模、新能源汽車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龐先生在運籌學和運營管理領域的國際期刊發表了多篇論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

歐陽芬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專業。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彼歷任本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並現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歐女士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

陳向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皇道大學(Royal Roads University)行政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

付玉龍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工商管理碩士，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曾於舞陽一家鋼鐵公司工作逾十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李振華先生，生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為中國會計師。李振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組織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振華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出任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附屬公司華福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雲南隴川縣閩宏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汪輝先生，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珠海泰坦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前身)工作。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汪先生曾先後任職於珠海瓦特電力設備有限公司、珠海三思試驗設備有限公司、珠海華偉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管理職位。汪先生具有多年的電力電子設備企業的管理及運營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汪先生重新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的總經理。

陳昊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品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昊先生曾於青島嘉裡植物油有限公司、深圳質量認證中心等公司就職。同時，陳先生還持有國際註冊品質體系及環境體系高級審核員資格、國際註冊職業健康安全審核員資格等。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劉軍先生，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加盟本集團，期間歷任銷售經理、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本集團持有8.94%股權的公司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深耕新電源汽車充電行業多年，其有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董事兼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7/7	3/3	3/3	不適用
張波先生	7/7	3/3	3/3	2/2
龐湛先生(附註1)	4/4	2/2	1/1	0/0
余卓平先生(附註2)	3/3	1/1	2/2	2/2

附註：

1. 龐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2. 余卓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另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安慰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

主席李欣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統管及監管本集團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發展和實施經營政策，發展及建議組織架構及確保董事會具所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日常經營則授權予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發展和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其他監管條例。
4. 發展、檢討及檢查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條例。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成員出席記錄列本報告第47頁。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亦確保其成員適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選舉，及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公司章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例及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關於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在本報告期內，以下列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 及條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及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刊物	閱讀刊物	出席講座 及／或簡介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	✓	✓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	✓	✓
張波先生	✓	✓	✓
龐湛先生	✓	✓	✓
余卓平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波先生、李萬軍先生及龐湛先生。張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龐湛先生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終止。根據所述委任函，各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之總監李愛麗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陳向軍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李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務。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一切事項。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向信永中和支付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費用	900
非核數服務費用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開展協定議事程序之服務	200
—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	
主要交易—出售北京華商35%之權益之通函提供之服務	180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張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了三次會議。

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利益一致。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公司營運業績、各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可相比較的市場慣例）決定。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介於人民幣175,000元和人民幣339,000元之間。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現時之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3.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欣青先生、余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欣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

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董事會堅持採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保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及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挑選候選人時，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條件等，讓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等衡量標準以及討論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了二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就配合企業策略就董事會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2.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與財務報告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率。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在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已批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有有關風險與監控的政策。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的資產提供合理的保障，確保一切交易乃按照管理層授權進行，防止未經授權動用或處置該等資產。此系統亦可確保會計記錄具備充分的準確性，以編製作營運及申報用途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採納具有適當授權架構的全面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均受到保障。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透過與管理層及其他顧問進行商討，並充分利用內部審核職能，藉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的效率，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及事宜。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了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體系建設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信永中和的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57及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各董事應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常規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一般法例及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權益

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之董事會報告。

開明的溝通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隨時全面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資料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令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本公司網址及一般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讓股東及時得悉本集團的表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以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公佈影響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

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集團承諾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並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資料。本集團歡迎提問、提供意見及建議，其可郵寄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收，或以電郵(IR@titans.com.cn)致本公司。有關提問、意見及建議備受董事會或相關部門關注及／或給予回覆。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59頁至第148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95,902	178,517
銷售成本		(124,117)	(118,427)
毛利		71,785	60,090
其他收益	7	25,244	9,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33)	(31,4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107)	(46,19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23	(43,696)	(37,9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2	4,46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0	(112)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3	23,320	4,801
商譽減值虧損	18	(6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192)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650)	–
財務成本	8	(7,736)	(8,347)
除稅前虧損		(30,332)	(45,174)
所得稅抵免	9	2,589	2,15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虧損		(27,743)	(43,02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虧損	10	–	–
年內虧損	11	(27,743)	(43,0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解除之儲備	-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1,0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73)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152)	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856	2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887)	(42,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061)	(43,83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26,061)	(43,8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1,682)	810
	(27,743)	(43,02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05)	(43,621)
非控股權益	(1,682)	810
	(26,887)	(42,8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04)分	(5.24)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04)分	(5.2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688	27,960
預付租賃款項	17	8,925	–
商譽	18	–	642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		5,000	–
其他無形資產	19	180	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06	38,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074	1,657
遞延稅項資產	32	9,465	6,492
		57,038	75,33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9,717	65,1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331,730	274,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4,301	46,939
預付租賃款項	17	31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34	25,0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81,823	3,732
短期銀行存款	26	30,000	6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8,621	36,324
		646,538	515,0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28,000	28,000
		674,538	543,0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88,749	77,062
預收款項		3,006	1,2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82	20,749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1,171	2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	698
應付董事款項	29	–	20
應付稅項		2,962	2,611
銀行借款	30	126,700	95,000
		244,470	197,609
流動資產淨值		430,068	345,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7,106	420,7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	122
遞延稅項負債	32	9,319	9,134
		9,319	9,256
資產淨值		477,787	411,5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8,087	7,3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8,564	402,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6,651	409,678
非控股權益		11,136	1,859
權益總額		477,787	411,537

載於第59至第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安慰
董事

李欣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11	232,139	10,864	8,640	504	(1,066)	(1,539)	38,633	2,066	150,833	448,385	-	448,385	
年內虧損	-	-	-	-	-	-	-	-	-	(43,831)	(43,831)	810	(43,0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解除之儲備	-	-	-	-	-	272	-	-	-	-	272	-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73)	-	-	-	-	(73)	-	(73)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	11	-	-	-	-	11	-	1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10	-	-	-	(43,831)	(43,621)	810	(42,8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1,049	1,049	
行使購股權	76	10,859	(6,427)	-	-	-	-	-	-	-	4,508	-	4,508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0)	-	-	406	-	-	-	-	-	-	-	406	-	406	
失效之購股權	-	-	(1,841)	-	-	-	-	-	-	1,841	-	-	-	
沒收購股權	-	-	(168)	-	-	-	-	-	-	16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7	242,998	2,834	8,640	504	(856)	(1,539)	38,633	2,066	109,011	409,678	1,859	411,537	
年內虧損	-	-	-	-	-	-	-	-	-	(26,061)	(26,061)	(1,682)	(27,7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	-	-	-	-	1,008	-	-	-	-	1,008	-	1,008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	(152)	-	-	-	-	(152)	-	(1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56	-	-	-	(26,061)	(25,205)	(1,682)	(26,887)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0,959	10,959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33)	689	81,299	-	-	-	-	-	-	-	-	81,988	-	81,98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0)	-	-	-	-	-	-	-	-	(470)	-	(470)	
行使購股權	11	1,314	(665)	-	-	-	-	-	-	-	660	-	660	
失效之購股權	-	-	(2,169)	-	-	-	-	-	-	2,16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7	325,141	-	8,640	504	-	(1,539)	38,633	2,066	85,119	466,651	11,136	477,787	

附註：

-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以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份。
- 股本儲備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0,332)	(45,1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0	270
銀行利息收入	(1,835)	(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5	8,2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	-
財務成本	7,736	8,3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2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2	-
政府資助	(14,360)	(1,06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76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192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備	43,696	37,922
商譽之減值虧損	642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650	-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0)	(4,801)
股份付款開支	-	4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2)	(4,46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4,093)	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554)	1,6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7,230)	(34,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687)	22,0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5,001	16,4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1,687	32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減少)	1,750	(4,44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3	(7,51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81,993)	(4,33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6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1,993)	(5,4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33,000	67,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71
已收銀行利息	1,835	1,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	576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	649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7,4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5,43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0)	(3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6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3)	(2,950)
購回預付租賃款項	(9,367)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0,959	–
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1,839)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	(5,000)	–
存置短期銀行存款	–	(72,9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761	(7,60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93,700	9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62,000)	(99,500)
就受限制銀行結餘支付之按金	(78,09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1,988	–
就發行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	(470)	–
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0	4,508
(向聯營公司還款)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698)	698
向董事還款	(20)	(30)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958	213
所得政府資助	14,238	549
已付利息	(7,736)	(8,34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2,529	(6,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297	(20,014)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4	56,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21	36,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的收費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見附註1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毋須進行貼現時，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以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未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合營安排類型之設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部分資料之列報及披露方式存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納入以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引入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並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模式，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之金額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各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在財務報表呈列何等資料以及所呈列資料之章節及排序。特別是，實體需決定(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匯集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特定披露。這種情況很常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特定要求清單或列明為最低規定。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就呈列新增項目、標題及小計在其呈列與分別了解該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的情況下，提出部分新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投資的實體要求呈列使用權益法入賬所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分為(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後，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分佔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了：

- (i) 實體在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造成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並無規定於一項附註中披露，但代之可於其他附註中包含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並不合適。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情況下可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因該等修訂，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提供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之間被公認的不一致的地方的指引，處理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事宜。投資實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銷售或注入資產，構成或涉及某項業務，需確認就此產生的全部損益。投資實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銷售或注入資產，不構成或涉及某項業務，需確認就此產生的損益，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就類似交易或於類似情況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標準規定，非控股權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本集團就與聯營公司有關且入賬為投資賬面值之商譽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所收購之投資。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全部投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該項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及任何保留權益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分類規定，該資產須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惟須遵守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而有關出售被視為大有可能會進行。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應預期限定在從分類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需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項下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下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金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資助須按本集團確認該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特別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在物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或用於行政目的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反映任何會計估算基準之變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貿易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及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額外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拖欠付款之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或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其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得服務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除為減值評估目的而使用的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外，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利用最高位及最佳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將會利用最高位及最佳利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情況及可獲得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數據特徵將公平值計量資料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定期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及所作之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約人民幣3,6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11,000元)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原因是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收購價格不具可行性。總額已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對聯營公司施加之重大影響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本公司董事將持有20%的股權的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其合約權利有權委任北京埃梅森董事會三個董事席位中的一個席位，故對北京埃梅森有重大影響。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喪失對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珠海新動力」)之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股權攤薄及表決權從30%降至10%，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權利委任珠海新動力董事會的任何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4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可回收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8。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9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266,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8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40,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之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7,6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98,000元)；及(ii)未經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8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83,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回撥，此回撥將會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對個別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現有信貸資料的檢討而釐訂的彼等現有信譽情況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控從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收款及付款的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識別的任何特定客戶的收款問題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定期編製及作出密切觀察，以將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超過90天或以上或應收款項保理業務乃為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不可收回所作出之安排，則本集團要求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經參考(i)歷史還款記錄及上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ii)個別客戶的財務實力，向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當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惡化，過去兩年並無確定任何還款記錄，則向客戶作出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1,7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4,876,000元)(扣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6,5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3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3,6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9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3,3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0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4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42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2,2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54,000元)及鑒定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要求使用假設，如於報告期末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或由於供應商無法達成採購訂單而作出退款之利用率。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由於供應商退還預付款項遭遇財政困難，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本公司董事將修訂先前估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折舊開支及可使用年期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年期變動，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96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96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發現有跡象顯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故此，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根據估計值之可回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28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基於存貨並非經常受到耗損或經常之技術轉變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賬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性撥備政策。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瑕疵存貨作出撥備，並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7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16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公平值計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1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7,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用於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5(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直流電力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銷售電子產品；(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193,998	178,517
銷售電動汽車	1,832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52	—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20	—
	195,902	178,517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 生產及銷售直流電力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iv) 其它 — 包括三個經營分部，即(i) PASS產品—銷售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ii) 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產品及服務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之充電服務，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年內，由於PASS產品、電網監測及電動汽車之經營分部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被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其他」，及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業務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下滑，故分部資料對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實際用處不大。上年度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當前呈列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由於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驛聯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引入充電服務及電動汽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分部的經營已終止。在下一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8,699	122,582	52	4,569	195,902
分部溢利(虧損)	12,445	24,477	7	(25)	36,904
未分配其他收益					25,22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19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4,905)
財務成本					(7,736)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30,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8,859	60,873	–	8,785	178,517
分部業績	11,259	6,296	–	908	18,463
未分配其他收益					9,3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9,148)
財務成本					(8,34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5,174)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收益(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財務成本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系統	232,014	258,463
充電設備	239,558	145,171
充電服務	1,720	—
其他	21,151	20,857
分部資產總值	494,443	424,49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	28,000
未分配	209,133	165,911
綜合資產	731,576	618,402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系統	32,558	47,758
充電設備	54,759	26,706
充電服務	334	—
其他	4,104	3,854
分部負債總值	91,755	78,318
未分配	162,034	128,547
綜合負債	253,789	206,86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直流系統	充電設備	充電服務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018	8,084	328	7,720	-	20,15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之備抵	43,355	341	-	-	-	43,696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33)	(187)	-	-	-	(23,3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42	-	-	-	642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50	-	-	-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	-	-	-	(22)
折舊及攤銷	3,093	5,529	13	600	-	9,235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06	706
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	-	-	-	-	5,000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074	3,0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832)	(1,8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2,655)	(2,65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12	1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4,192	4,19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835)	(1,835)
財務成本	-	-	-	-	7,736	7,736
所得稅抵免	-	-	-	-	(2,589)	(2,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798	1,006	—	146	—	2,950
商譽	—	642	—	—	—	64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之備抵	23,125	12,931	—	1,866	—	37,92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2,928)	(1,637)	—	(236)	—	(4,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8	—	1	—	23
折舊及攤銷	5,187	2,900	—	419	—	8,506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8,282	38,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657	1,6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460)	(4,460)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773)	(1,773)
財務成本	—	—	—	—	8,347	8,3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188	188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減值虧損(附註27)	—	—	—	—	3,076	3,076
所得稅抵免	—	—	—	—	(2,153)	(2,15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益

概無主要產品收益呈列為本集團針對客戶需求而提供的產品且本公司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主要產品。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²	21,367

1 來自電力直流系統及充電設備之收益

2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7,669	6,091
銀行利息收入	1,835	1,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4,360	1,060
租金收入	190	46
匯兌收益	1,129	—
其他收入	39	428
	25,244	9,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續)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4,2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9,000元)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助金，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079	6,572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費用	2,657	1,775
	<u>7,736</u>	<u>8,347</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51	-
過往年度	-	1,162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2,940)	(3,315)
	<u>(2,589)</u>	<u>(2,1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除外)之所得稅率為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已被稅項虧損悉數吸收，故概無就泰坦科技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各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332)	(45,174)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15%)(附註)	(4,550)	(6,7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21	4,031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	(46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58)	(1,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4	2,42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85	38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80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600)	(1,2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71)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06)	(608)
所得稅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2,589)	(2,153)

附註： 泰坦科技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乃本集團業績及經營大致所在司法權區之國內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風能及太陽能業務，並立即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報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分部收益及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收益、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314	1,264
其他員工：		
— 股份付款開支	—	384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906	32,0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615	4,315
員工成本總額	44,835	38,0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0	2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	—
核數師酬金	967	9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29)	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4,080	118,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5	8,23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7)	—	3,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23
出售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8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2,822	996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25,832	17,631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僱員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六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李萬軍 人民幣千元	余卓平 (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辭任) 人民幣千元	張波 人民幣千元	龐湛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委任) 人民幣千元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96	24	96	72	2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6	496	-	-	-	-	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	-	-	-	34
薪酬總額	513	513	96	24	96	72	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李萬軍 人民幣千元	余卓平 人民幣千元	張波 人民幣千元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 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96	96	96	2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2	462	-	-	-	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	-	30
績效掛鉤獎勵付款						
股份付款	11	11	-	-	-	22
薪酬總額	488	488	96	96	96	1,264

安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述附註12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1	807
股份付款	-	18
花紅	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2
	833	837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8,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9,000元))之間。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6,061)	(43,83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6,933	836,513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因概無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年內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44	13,231	13,748	4,303	12,555	59,981
添置	-	1,109	134	222	32,561	34,02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	-	-	-	-	(31,076)	(31,076)
出售	-	-	(294)	(882)	(398)	(1,57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	-	281	247	-	5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4	14,340	13,869	3,890	13,642	61,885
添置	-	-	1,106	7,720	1,957	10,783
出售	-	-	(246)	(411)	(9)	(6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4	14,340	14,729	11,199	15,590	72,0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78	3,351	5,551	2,396	4,588	26,664
年內撥備	855	2,740	1,747	469	2,425	8,236
出售時對銷	-	-	(234)	(562)	(179)	(9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3	6,091	7,064	2,303	6,834	33,925
年內撥備	855	2,725	2,078	917	2,410	8,985
出售時對銷	-	-	(226)	(369)	(1)	(5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8	8,816	8,916	2,851	9,243	42,314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6	5,524	5,813	8,348	6,347	29,68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1	8,249	6,805	1,587	6,808	27,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19%
汽車	18-19%
廠房及機器	18-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2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0。

17.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作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12	-
非流動資產	8,925	-
	9,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6)	6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被分配至一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充電設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4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深圳市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瀚美特」)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977,000元且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經參考業內可比較公司所採納之貼現率，該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以及19.85% (二零一四年：19.85%)之折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上之現金流乃使用3%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基於過往年度中國之通脹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依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 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30
年內開支	2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
年內開支	1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七年或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250	18,861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544)	19,421
	706	38,2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430,000元出售全部其所持有之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之35%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5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埃梅森之20%股權。收購後，北京埃梅森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珠海新動力注資人民幣600,000元，而人民幣1,400,000元由珠海新動力當時控股股東向珠海新動力作出。上述注資並無導致任何持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珠海新動力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注資後，珠海新動力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元。因此次注資，本集團於珠海新動力之權益已由30%攤薄至10%，及本集團喪失對珠海新動力之重大影響並重新分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1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北京華商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	35%	-	35%	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北京埃梅森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0%	-	20%	-	充電設備研發 (附註(i))
珠海新動力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0%	30%	10%	30%	生產及銷售電池設備及 電力電子設備相關產品 (附註(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根據北京埃梅森之章程細則所述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本集團能夠對北京埃梅森施加重大影響。
- (ii) 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股權從30%攤薄至10%，本集團喪失對珠海新動力之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屬重大且以權益方式法計賬之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北京埃梅森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226	
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20%	
商譽	205	
於收購日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權益之代價	1,250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32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37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3,101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之收入	393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21)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北京埃梅森(續)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述與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2,505	不適用
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20%	不適用
商譽	205	不適用
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權益之賬面值	706	不適用

北京華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99,654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23,63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07,141)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7,889)
收入	不適用	133,5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12,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北京華商(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108,262
本集團於北京華商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不適用	35%
本集團於北京華商權益之賬面值	不適用	37,89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北京華商權益之賬面值	37,89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期間分佔業績	2,328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期間從北京華商收取之股息	(17,445)
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35%股權之賬面值	22,775
代價	25,430
出售北京華商之收益	2,655

珠海新動力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55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55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1,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珠海新動力(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12,9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30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1,301
本集團於珠海新動力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不適用	30%
本集團於珠海新動力權益之賬面值	不適用	39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珠海新動力權益之賬面值	390
向珠海新動力注資	6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期間分佔業績	48
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10%股權之賬面值	1,038
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10%股權之公平值	926
視作出售珠海新動力之虧損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未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3,074

1,657

前述未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彼等乃採用經調整淨資產法以公平值計量(附註35(c))。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GC Appraisal Limited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38,000元向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的主要股東出售河南龍源10%的全部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000元之出售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被歸還的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優科新能源」)約2.94%額外股權，以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優科新能源6%股權產生之其餘應收代價約人民幣3,675,000元。其餘應收代價之金額人民幣3,675,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確認為初始成本。

由於優科新能源之公平值持續且大幅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故就投資優科新能源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92,000元。

因附註20所述於珠海新動力之股權由30%攤薄至10%，故於珠海新動力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公平值約人民幣926,000元已於視作出售之日按附註35(c)所述之估值技術釐定。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28

20,454

在製品

19,543

12,572

製成品

60,646

32,137

89,717

65,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6,111	333,24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76,528)	(58,364)
	329,583	274,876
應收票據	2,14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331,730	274,876

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及91至18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75,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應收質保金約為人民幣43,5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31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2,672,000元及人民幣10,8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082,000元及人民幣7,232,000元）的賬齡組別分別為1至2年及2至3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4,822	103,585
91至180日	40,484	21,484
181至365日	39,874	46,926
1至2年	104,387	69,886
2至3年	35,108	23,821
3年以上	4,908	9,174
	329,583	274,876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或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該等國有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償還其未付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擁有良好歷史償還記錄、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用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如附註4所披露)。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客戶的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虧損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26,383,000元及人民幣83,0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128,000元及人民幣102,138,000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前)的6.5%及20.3%(二零一四年：9.6%及30.6%)。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24,7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1,29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信貸融通到期而抵押短期應收款項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二零一四年：賬面值人民幣90,000,000元已以關聯負債人民幣55,000,000元抵押)。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40,484	21,484
91至180日	10,226	11,731
181至365日	61,795	51,716
1至2年	95,568	64,247
2至3年	12,651	19,512
3年以上	4,037	2,601
	224,761	171,291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4,822	103,585
	329,583	274,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8,364	38,5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43,696	37,92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0)	(4,801)
不能回收之撇賬額	(2,212)	(13,259)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28	58,3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76,5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364,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0,444	16,424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934	29,8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4,650)	—
	32,284	29,8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73	661
	54,301	46,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應收代價為人民幣4,842,000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分應收代價人民幣1,167,000元，其餘餘額人民幣3,675,000元已由於優科新能源之約2.94%股權結清，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1中所披露)。
- (i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65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	-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4	-
91-180日	-	-
181-365日	-	1,000
1-2年	-	-
2年以上	-	24,035
	34	25,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24,035
	—	25,035
並無逾期或減值	34	—
	34	25,035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歷史償還結算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信貸撥備。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向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出具信用證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1.1厘(二零一四年：1.15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按介乎每年2.35厘至2.75厘(二零一四年：2.35厘至4.00厘)之利率計息之定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3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0.3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5,4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000元)分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若干廠房及機械項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07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07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尚未完成且仍致力於其銷售計劃。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8,417	75,961
應付票據	10,332	1,101
	88,749	77,06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0,042	63,215
91至180日	4,315	1,857
181至365日	5,519	2,519
1至2年	7,315	8,115
2年以上	1,558	1,356
	88,749	77,062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29.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董事的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86,700	68,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40,000	27,000
	126,700	95,000
應付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6,700	95,000

所有銀行借款按浮息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介乎0.40厘至4.67厘(二零一四年：6.60厘至7.80厘)。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為數人民幣19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000,000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各自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需承擔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就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000,000元)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41(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2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短期應收款項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二零一四年：賬面值人民幣90,000,000元已以關聯負債人民幣55,000,000元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6,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8,560,000元作抵押。本集團擁可用未支取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通約人民幣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0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是指本集團就研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技術創新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金額乃根據已產生及年內損益已確認之研發費用除以預計研發成本確認為收益。

年內遞延收益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2	633
年內攤銷	(122)	(511)
	-	122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465	6,492
遞延稅項負債	(9,319)	(9,1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2,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已確認應收 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減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40	231	(8,749)	(5,878)
於損益計入(附註9)	3,700	-	(385)	3,3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	-	(90)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11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0	152	(9,134)	(2,642)
於損益計入(附註9)	2,496	629	(185)	2,940
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152)	-	(1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6	629	(9,319)	14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人民幣186,3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2,67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臨時差額可在宣派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後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8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83,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所致。約人民幣2,3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77,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約人民幣23,5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06,000元)的剩餘稅項虧損將於初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6,051,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及人民幣8,435,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屆滿(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5,000元、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8,101,000元及人民幣14,469,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76,5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364,000元)。已就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9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2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8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40,000元)。概無就剩餘約人民幣17,6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98,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用於沖抵之未來溢利來源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0,000,000	7,3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	9,540,000	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540,000	7,3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i))	1,420,000	11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84,096,000	6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056,000	8,087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享於本公司的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待地位。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價為0.59港元的9,42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1.10港元的120,000份購股權，以代價約5,6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08,000元)認購合共9,5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人民幣76,000元計入股本及餘下款項人民幣4,43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人民幣6,427,000元已經根據附註3所載之政策從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價為0.59港元的1,420,000份購股權，以代價約8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元)認購合共1,4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人民幣11,000元計入股本及餘下款項人民幣1,31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人民幣665,000元已經根據附註3所載之政策從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84,096,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988,000元)。認購股份之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4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652	419,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4	1,657
	530,726	421,0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222,050	177,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買賣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港元和美元外匯風險很小。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411	106
美元	1	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承受外匯風險很小，故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附註30披露)。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電力直流系統和充電設備分部的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6.5%及20.3%(二零一四年：9.6%及30.6%)。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之營運投資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而言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01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設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88,749	88,749	88,7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0	5,430	5,43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171	1,171	1,171
銀行借款			
— 浮息	127,888	127,888	126,700
	223,238	223,238	222,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77,062	77,062	77,0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3	4,533	4,53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13	213	2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8	698	698
應付董事款項	20	20	20
銀行借款			
— 浮息	97,215	97,215	95,000
	179,741	179,741	177,526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 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分類為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本 證券	3,074	1,657	第三級	經調整淨資產 法一對被投資 方持有的類似 資產的當前市 價採用折現法	折現法(i)因上述資 產並無可用市場 價格，在建工 程、無形資產 及遞延稅項採用 100%；及(ii)基 於存貨之利用 率，存貨採用 5%計算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94
於其他全面開支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73)
出售	(2,0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7
添置	4,6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4

(d) 未有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泰坦電力以人民幣1,734,000元的現金代價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瀚美特的51%的股本權益。此收購以收購法入賬。因此次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642,000元。深圳瀚美特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收購深圳瀚美特乃為拓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734</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
存貨	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2,640)</u>
	<u>2,141</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38,000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獲得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於收購日期約為人民幣4,938,000元。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734
加：非控股權益(深圳瀚美特的49%權益)	1,04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2,141)</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8)	<u>642</u>

收購深圳瀚美特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深圳瀚美特全體勞工有關之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之外單獨確認。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佔深圳瀚美特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量。

預期該等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收購深圳瀚美特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73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u>
	<u>1,58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中計入了深圳瀚美特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143,000元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深圳瀚美特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380,000元。

倘收購深圳瀚美特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9,609,000元，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5,65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5	2,4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64	829
	4,449	3,27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而租金按一年(二零一四年：一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及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持有的物業已向承租人承諾續約四年。而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合約期為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及承租人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1	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	89
	360	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85	1,305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11	—
— 成立聯營公司	28,000	—
— 注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	8,813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9,914
	77,609	11,219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為香港所有員工而設。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之供款比率亦相同。僱主供款於供款至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貢獻其酬金成本的若干金額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分別載於附註11、12及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每份授出的購股權收取1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10	0.2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1.10	0.3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10	0.46

本公司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99	7,137	0.85	23,033
年內行使	0.59	(1,420)	0.60	(9,540)
期內失效	1.09	(5,717)	1.10	(5,946)
期內沒收	不適用	–	0.85	(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不適用	–	0.99	7,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不適用	–	0.99	7,1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總費用人民幣4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購股權費用。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根據獨立估值師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法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分別為約15,741,000港元及7,3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000元及人民幣6,1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a) 所得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122	—
銷售予聯營公司(附註)	424	2,706
	546	2,706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聯營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80	1,212
股份付款	—	22
僱用後福利	34	30
	1,314	1,264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120,000	240,000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人民幣31,076,000元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廠房及機器項下。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金額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之添置。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08,393	228,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108
	308,488	228,279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3
流動資產淨額	308,488	227,616
	308,489	227,6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3)	8,087	7,387
儲備(附註b)	300,402	220,230
	308,489	227,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回收。
-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2,139	10,864	(24,920)	218,08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91)	(2,691)
行使購股權	10,859	(6,427)	-	4,432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0)	-	406	-	406
失效之購股權	-	(1,841)	1,841	-
沒收購股權	-	(168)	16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98	2,834	(25,602)	220,2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06)	(1,306)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3)	81,299	-	-	81,29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70)	-	-	(470)
行使購股權	1,314	(665)	-	649
失效之購股權	-	(2,169)	2,16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41	-	(24,739)	300,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32,000,000元	人民幣 232,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及管理產品
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	51%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直流電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該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2. 該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中國	3	1
投資控股	— 香港	2	2
	— 英屬處女群島	1	1
暫停業務	中國	1	1
		7	5

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6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9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浮動利率，該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向相關機構提供之每年基本借貸利率釐定，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權於到日期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或酌情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代價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60,000元)及約9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147,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46. 可比較數據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內。為符合當前年度之呈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以達致更好的呈報。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董事之款項過往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為符合當前年度之呈報，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以達致更好的呈報。